2021年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概况

一、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要职能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二）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三）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公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四）负责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规格。中心内设综合科、归集科、信贷科、会计核算科、审计科、服务监督科、信息科等7个科室，在全市八县二区分别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科级规格，属中心派出机构，由中心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收入总计1224.1049万元，支出总计1224.1049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07万元，上升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年收入合计1224.10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4.104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支出合计1224.1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1.6049万元，占82.64%；项目支出212.50万元，占17.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24.1049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9.07万元，上升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24.10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4872万元，占5.84%；卫生健康支出35.2247万元，占2.88%；住房保障支出1117.3930万元，占91.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1.60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2.1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9.4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80万元，下降了1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中心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0年减少0.80万元，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报废。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59.495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1.5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中心没有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xls](%E9%A9%BB%E9%A9%AC%E5%BA%97%E5%B8%82%E4%BD%8F%E6%88%BF%E5%85%AC%E7%A7%AF%E9%87%91%E4%B8%AD%E5%BF%832021%E5%B9%B4%E5%BA%A6%E9%83%A8%E9%97%A8%E9%A2%84%E7%AE%97%E8%A1%A8.xls)